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股份 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以及核心骨干陈映红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直接增持等方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核心骨干陈映红以及由张旭、余志亮、段淑丽认购的金鹰优选 2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44,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3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9,922,737.9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核心骨干陈映红以及由张旭、余志亮、段淑丽认购的金鹰优选 2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金鹰优选 2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认购份额 (万份)	本次认购金额 (万元)
张旭	1000	1000.00
余志亮	1000	1000.00
段淑丽	1000	1000.00
合计	3000	3000.00

(三)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 上述增持主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合计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张旭	124,831	9,007,913.53	124,831	0.0481
余志亮	103,989	7,512,164.70	103,989	0.0400
段淑丽	103,697	7,512,007.43	103,697	0.0399
陈映红	164,940	11,839,608.03	164,940	0.0635
金鹰优选 2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444	24,051,044.24	447,444	0.1723
合计	944,901	59,922,737.93	944,901	0.3639

注 1: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为 266,511,505 股, 期间因实施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59,666,940 股。

注 3: 以上增持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上述相关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44,90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639%, 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9,922,737.93 元 (不含交易费用), 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